

<<非国家行为的人权义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非国家行为的人权义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634

10位ISBN编号：7511845630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安德鲁·克拉帕姆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非国家行为的人权义务>>

内容概要

《厦门大学国际法译丛:非国家行为的人权义务》内容简介：在全球化时代，对于国际组织、跨国公司等非国家行为人是否应承担保护人权的责任，侵犯人权是否应受到惩罚，理论界和实务界都有很多争议。

非国家行为的人权义务涉及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经济法和国内法等众多交叉领域。

《厦门大学国际法译丛:非国家行为的人权义务》独具匠心的研究，发人深省。

<<非国家行为的人权义务>>

作者简介

<<非国家行为的人权义务>>

书籍目录

绪言 全球化 私有化 碎片化 女性化 第一章 旧的反对理由与新的研究路径 第一节 国际法范围的扩张 第二节 弱化人权论 第三节 法律不能论 第四节 政策策略论 第五节 暴力合法化论 第六节 权利成为社会正义之障碍论 第七节 研究人权的新路径 第二章 主体问题再辨析 第一节 “主体”已成为“学说之囚” 第二节 损害赔偿咨询意见、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 第三节 某些非全球性的政府间组织 第四节 通过能力而不是主体性获得权利和义务 第五节 没有救济的权利——没有管辖权的责任 第六节 国际红十字会 第七节 跨国公司的法律主体性 第八节 非国家行为人根据条约法诉诸国际法庭而产生的国际能力 第九节 非国家行为人的国际法义务：小结 第三章 国际人权法的特征 第一节 习惯国际法 第二节 国际强行法或强制性规范 第三节 人权条约 第四节 国际罪行 第五节 对世义务 第六节 普世标准 第七节 侵犯人权的重新分类和混合型义务 第四章 联合国 第一节 联合国组织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的义务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欧洲联盟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 第二节 欧共体与欧盟 第六章 公司与人权 第一节 公司责任与公司问责制 第二节 跨国企业、多国企业与国内企业 第三节 经合组织《多国公司指南》 第四节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第五节 年联合国全球契约与将尊重人权并入商业界和联合国的实践 第六节 联合国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公司普遍人权义务的倡议 第七节 国际法的作用 第八节 美国的《外国人侵权求偿法》 第九节 因国家共谋承担国家责任的标准 第十节 公司共谋侵害国际法规定的人权：小结 第十一节 关于公司承担国际法责任的总结评论 第七章 武装冲突期间的非国家行为人 第一节 造反者、叛乱者和交战方 第二节 民族解放运动 第三节 造反团体、不受承认的叛乱者、武装反对团体以及国内武装冲突各方等 第四节 成功的叛乱运动及其他运动 第五节 武装冲突期间非国家行为人为确保尊重人权采取的实际措施 第六节 私人保安公司与雇佣兵问题 第七节 人道主义组织的角色 第八章 联合国人权条约选读 第一节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二节 《儿童权利公约》 第三节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四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五节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六节 难民法 第七节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九章 区域人权机构 第一节 欧洲人权法院 第二节 泛美机制 第三节 非洲统一组织人权条约的路径 第四节 对区域机构路径的总结 第十章 国内法律秩序 第一节 针对以非政府方式行事的非国家行为人的人权诉讼 第二节 具有公共职责或国家因素的非国家行为人 第三节 与人权相一致的法律解释 第十一章 尊严与民主 第一节 尊严 第二节 民主 第三节 范例：宗教自由与私立学校的体罚 第四节 尊严与民主：小结 第八章 联合国人权条约选读 第一节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二节 《儿童权利公约》 第三节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四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五节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六节 难民法 第七节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九章 区域人权机构 第一节 欧洲人权法院 第二节 泛美机制 第三节 非洲统一组织人权条约的路径 第四节 对区域机构路径的总结 第十章 国内法律秩序 第一节 针对以非政府方式行事的非国家行为人的人权诉讼 第二节 具有公共职责或国家因素的非国家行为人 第三节 与人权相一致的法律解释 第十一章 尊严与民主 第一节 尊严 第二节 民主 第三节 范例：宗教自由与私立学校的体罚 第四节 尊严与民主：小结 第十二章 复杂性、共谋和互补性 译后记

<<非国家行为的人权义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娜欧蜜·克莱恩（Naomi Klein）所著的《拒绝品牌》（No Logo）一书使用数页篇幅描述了其参访出口加工区和组装工厂的经历，直陈严苛的条件实属一种可耻的待遇，从根本上违反了法律规定。

通常，实施这种政策的动因是，当地政府试图搭建一个在短期内吸引外资的“豁免”制度。

克莱恩将其个人体会描述如下：“其内在逻辑似乎是：虽然公司必须纳税并严格遵守国内法，但在特定个案中，在这片特定的土地上，在短暂的时期内，可以存在例外——这是为了未来繁荣着想。

因此，出口加工区存在于法律和经济意义上的括号内，而与该国的其他地区相隔离——例如，卡威提区（the Cavite Zone）便处于菲律宾联邦贸易与工业部的单独管辖之下；即便当地的警察和市政府也不得越权。

设置这种界限有双重目的：一来可以将大群人排除在该区域所生产的昂贵产品之外，但同时，或许更重要的是，将区域内所发生的一切与该国内隔绝……不要以为这种分隔只是暂时性的或并未实际发生，事实上，去国家化的空间正持续扩张并使实际上的国家越来越多地卷入其中。

当前，全球有2700万人口生活在这种括号内，而这些括号不但没有逐渐消失，反而不断扩大。

如果有人研究关于这些区域内侵犯人权现象的报告，便可发现，问题似乎并非过多地源于国内法的例外规定，而是因为当地管理者和老板身上存在一种有罪不罚的观念，以及政府坚决不采取任何可能吓走外国投资者的措施。

对于菲律宾卡威提出口加工区缺乏人权保护的现象，克莱恩将其归因于政治决策而非法律豁免。

她解释道：“菲律宾政府……声称，该加工区与菲律宾社会的其他地方一样，要符合同样的劳工标准：工人必须能够领取最低保障工资，获得社会安全福利，享受工作安全方面的一些措施，被解聘时须基于正当理由，加班时应获得加班费，而且他们有权组成独立的工会。

但在现实中，政府将出口工厂内的工作条件视为对外贸易政策的范畴，而非作为劳工权利问题来对待。

并且，由于政府承诺提供廉价而温和的劳动力来吸引外国投资者，且它也打算如此行事，因此，劳工部的官员对加工区内违反人权的行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或者干脆为其提供便利。

外国投资者可能越来越多地遇到上述现象，并被劝说应尊重基本人权，而不应通过侵犯人权的方式去追逐利润。

在（前文所引的）关于危地马拉服装工人的申诉案中，一个清楚的事实是，采购量占危地马拉工厂总产量达60%的美国丽诗加邦（Liz Claibourne）公司曾书面表示，只有在管理层尊重工人自由加入工会的前提下，它才会继续采购该厂的产品。

如果一个公司基于道德立场拒绝接受法律豁免，那么我们可能有诸多理由去怀疑该公司的发展前景，但一些消费者转而关注的却是另外一些公司，它们通过对人权的侵犯获取利润，而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可能发生在公司自己的工厂，也可能发生在其子公司或供应商的工厂。

在人们与知名消费品牌打交道时，对于上文强调的各种报告和申诉，多国企业自己比政府更加敏感。虽然绝大多数设立出口加工区的国家并非经合组织成员，但如前文所述，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公司不论在何处营业，都更容易受到指责。

<<非国家行为的人权义务>>

编辑推荐

《厦门大学国际法译丛:非国家行为的人权义务》编辑推荐：从非国家行为人的视角对人权义务进行研究，仅此一书。

<<非国家行为的人权义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